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3853號

原告 大管家房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建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茂松(已歿)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0年11月19日對被告洪茂松起訴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惟查洪茂松於109年10月1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於本件訴訟繫屬前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復無從命其補正，是依上開法條規定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

